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8〕289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开展有效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集团公司《关于全面提升房地产经营收益的通知》太极集团（2018）165号和《关于积极提升资产经营效益工作的通知》太极集团（2018）218号文之要求，同时结合国家《2018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发改财金〔2018〕1135号文之精神。现就太极集团内各级企业积极开展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和加快资产经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根据企业经营情况设置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并明确 2018 年年末降低资产负债率的目标，推动上市公司实现定增承诺综合降低负债率目标（集团财务处牵头落实）。

二、根据各单位经营需要，进一步落实企业经营所需的资本金规模。通过各个企业增加资本积累、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集团内企业间负债转股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本，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资产管理公司牵头落实）。

三、完善企业债务风险预警处置机制。针对大额应收债权可能逾期无法收回、经营客户出现异常经营危机等潜在影响较大的债务风险事件，集团相关部门要联合开展协调，确保依法合规处置，提高处置效率，防止给企业带来大的经济损失（集团债权监管中心牵头落实）。

四、拓宽集团内融资渠道。各单位应根据经营需要并充分利用企业所在地的融资有利条件，积极开展融资工作，逐步改变集团内融资工作集中在少数核心企业头上的现状，同时持续开展“借低还高”的银行融资工作（集团财务处牵头落实）。

五、多措并举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各单位应进一步根据近期的资产清理结果，提出今年内的资产经营计划。资产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1、资产直接处置变现；2、增加资产租赁经营项目和租赁到期的租金提升；3、清理“僵尸企业”并开展处置工作（清算注销、内部合并），降低企业运行或管理成本；4、租赁或承租项目的经营效益预测；5、管理范围内的同类或近似业务企业的合并（资产管理公司牵头落实）。

六、提高资产经营项目的审批效率，针对各企业的盈利出租或承租项目全部授权分管资产管理公司的集团副总终审。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在集团授权范围内涉及资产管理公司的事宜，均授权陈和平副总经理终审办理。但涉及资产处置、拆迁、出

租项目降低租金或承租项目亏损续租、涉及职工住房安置、减少主营业务经营项目等重大事宜必须报集团董事局主席批准（资产管理公司牵头落实）。

各单位 2018 年 9-12 月份的资产经营项目计划或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具体措施，须在本通知下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报资产管理公司备案，逾期单位的第一负责人罚款 1000 元。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3 日印发

拟稿：林巧

校核：何婧雯
